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912

单位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
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引发〈关于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字〔2020〕5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发〈保定市徐水区深化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保办字〔2020〕24号），制定本规定。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各项制度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

务，落实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乡镇便

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七)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八)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十)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

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做好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

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二）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第四条 审批服务执法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2024 年度金额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0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0.57	二、外交支出	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4.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174.46	总计	62	

-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74.46	3,174.4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541.83	1,541.83					
20101	人大事务	1.56	1.56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56	1.56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 及相关机 构事务	1,513.26	1,513.26					
2010301	行政运行	403.29	403.29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83.53	383.53					
2010350	事业运行	726.44	726.44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1.01	1.01					
2011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1	1.01					
20123	民族事务	13.00	13.00					
2012304	民族工作 专项	13.00	13.00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1.00	1.00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00	1.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 及相关机 构事务	4.00	4.00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00	4.00					
20134	统战事务	8.00	8.00					

2013404	宗教事务	8.00	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9	7.29					
20406	司法	7.29	7.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9	7.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79	329.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19	296.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3	82.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74	4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6	128.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6	41.16					
20809	退役安置	33.60	33.6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60	33.60					
210	卫生健康	43.78	43.78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3.78	43.7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3.78	43.78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	10.00					
2110301	大气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 出	942.88	942.88					
21301	农业农村	312.52	312.52					
2130126	农村社会 事业	8.00	8.00					
2130142	乡村道路 建设	304.52	304.52					
21305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 振兴	284.16	284.16					
2130599	其他巩固 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 支出	284.16	284.16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346.19	346.19					
2130701	对村级公 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	124.53	124.53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221.66	221.66					
214	交通运输 支出	9.32	9.32					
21401	公路水路 运输	9.32	9.32					
214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9.32	9.3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05.93	105.93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05.93	10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93	105.9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8	8.0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8	2.0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	2.0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00	6.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00	6.00					
229	其他支出	170.57	170.5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0.57	170.5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57	17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74.46	1,575.63	1,598.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1.83	1,129.73	412.10			
20101	人大事务	1.56		1.56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		1.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13.26	1,129.73	383.53			
2010301	行政运行	403.29	403.2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53		383.53			
2010350	事业运行	726.44	726.4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1		1.0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		1.01			
20123	民族事务	13.00		13.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3.00		13.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0		1.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		4.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134	统战事务	8.00		8.00			
2013404	宗教事务	8.00		8.00			
204	公共安全支	7.29		7.29			

	出						
20406	司法	7.29		7.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9		7.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79	296.19	3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19	296.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3	82.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74	4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6	128.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6	41.16				
20809	退役安置	33.60		33.6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60		3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8	4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8	43.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8	43.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		10.00			
2110301	大气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42.88		942.88			
21301	农业农村	312.52		312.52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00		8.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304.52		304.5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4.16		284.1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4.16		284.1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6.19		346.19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4.53		124.5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1.66		221.6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32		9.3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32		9.32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2		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93	10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93	10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93	105.9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8		8.0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8		2.0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		2.0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00		6.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00		6.00			

229	其他支出	170.57		170.57			
22960	彩票公益金 安排的支出	170.57		170.5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 会公益事业 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170.57		17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 预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	3,00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41.83	1,541.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2	170.57	二、外交支出	34				
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三、国防支出	35				
拨款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29	7.2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39	5.00	5.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9.79	329.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78	43.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00	1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42.88	942.8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9.32	9.3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5.93	105.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8.08	8.0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70.57		170.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8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4.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74.46	3,003.89	170.57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30			62				
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1			63				
拨款								
总计	32	3,174.46	总计	64	3,174.46	3,003.89	170.57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03.89	1,575.63	1,428.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1.83	1,129.73	412.10
20101	人大事务	1.56		1.56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		1.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13.26	1,129.73	383.53
2010301	行政运行	403.29	403.2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3.53		383.53
2010350	事业运行	726.44	726.4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1		1.0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		1.01
20123	民族事务	13.00		13.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3.00		13.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0		1.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		4.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20134	统战事务	8.00		8.00
2013404	宗教事务	8.00		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9		7.29
20406	司法	7.29		7.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9		7.2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79	296.19	3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19	296.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3	82.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74	4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06	128.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6	41.16	
20809	退役安置	33.60		33.6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60		3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8	43.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8	43.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8	43.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		10.00
2110301	大气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42.88		942.88
21301	农业农村	312.52		312.52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00		8.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304.52		304.5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4.16		284.1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4.16		284.1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6.19		346.19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4.53		124.5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1.66		221.6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32		9.3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32		9.32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2		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93	10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93	10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93	105.9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8		8.0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8		2.0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		2.0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00		6.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00		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7.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1.54	30201	办公费	20.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9.8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3.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7.7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06	30206	电费	8.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16	30207	邮电费	14.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8	30208	取暖费	8.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9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2.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2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9	30229	福利费	9.6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70.88	公用经费合计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0.57	170.57		170.57	
229	其他支出		170.57	170.57		170.5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0.57	170.57		170.5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57	170.57		17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202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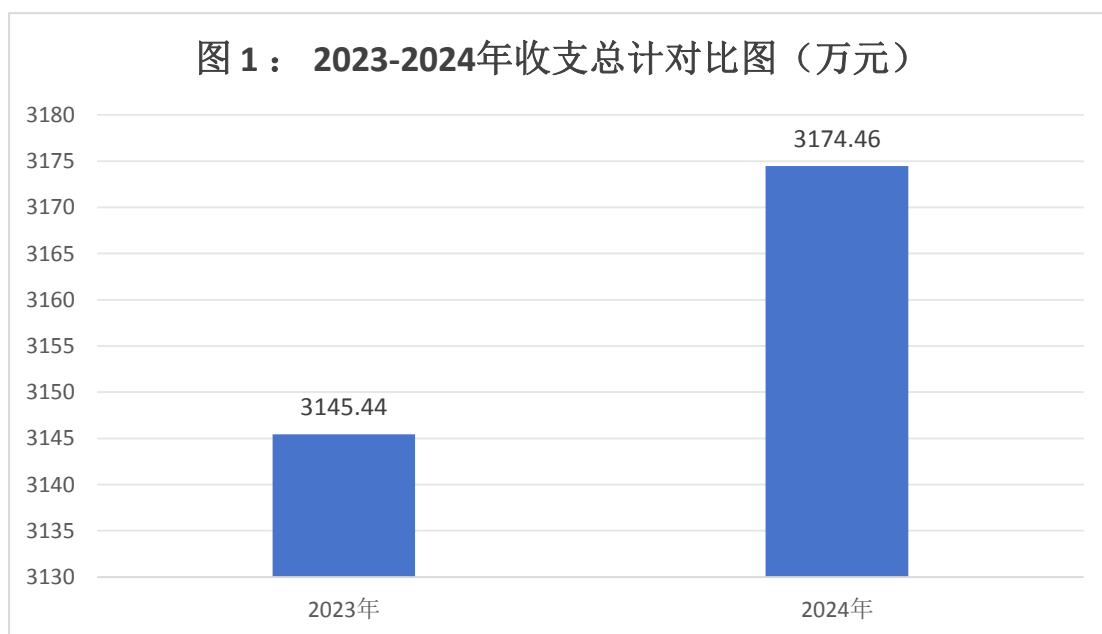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5.28		9.72		9.72	5.56	8.87		8.87		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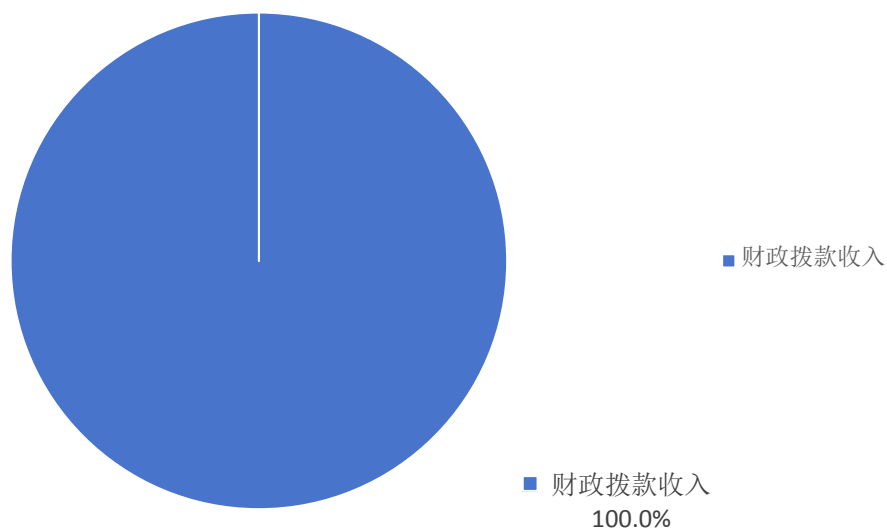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174.4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9.02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周官营村道路修缮改造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74.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74.4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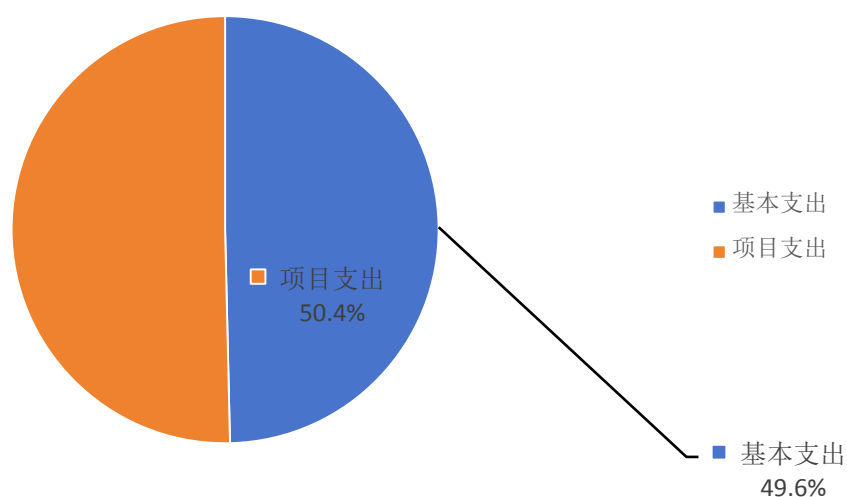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174.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5.63 万元，占 49.6%；项目支出 1,598.82 万元，占 50.4%。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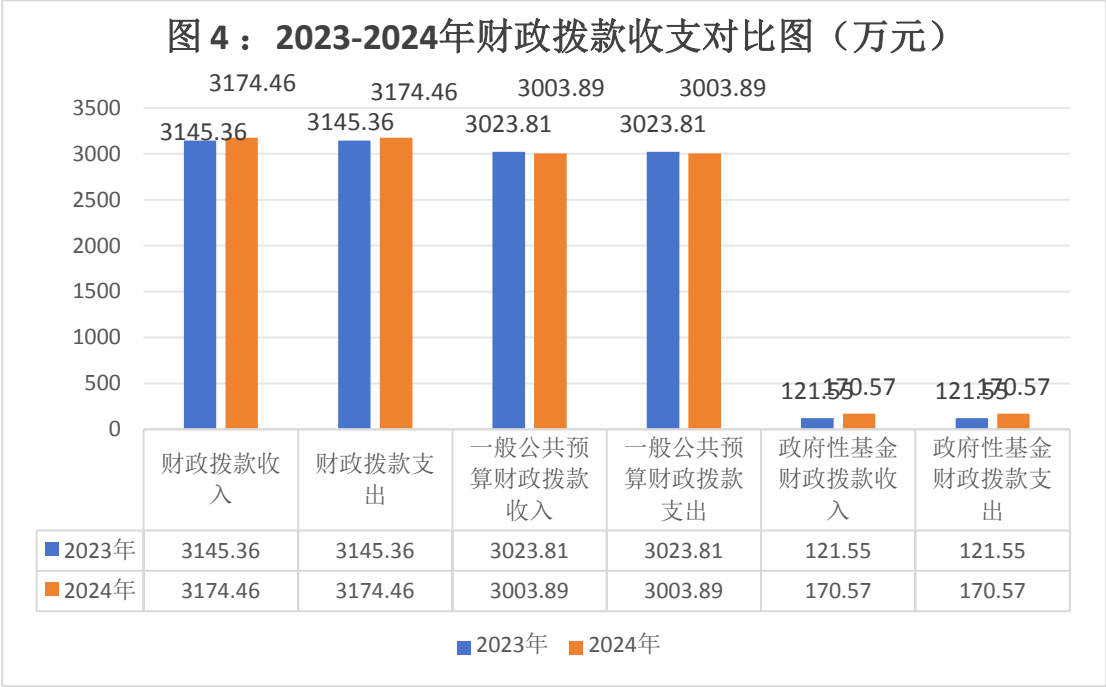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174.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9.09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74.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09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周官营村道路修缮改造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3,174.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09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周官营村道路修缮改造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03.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92 万元，降低 0.7%，主要原因是减少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本年支出 3,003.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92 万元，降低 0.7%，主要原因是减少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0.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01 万元，增长 40.3%，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周官营村道路修缮改造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170.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01 万元，增长 40.3%，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周官营村道路修缮改造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此事项发生。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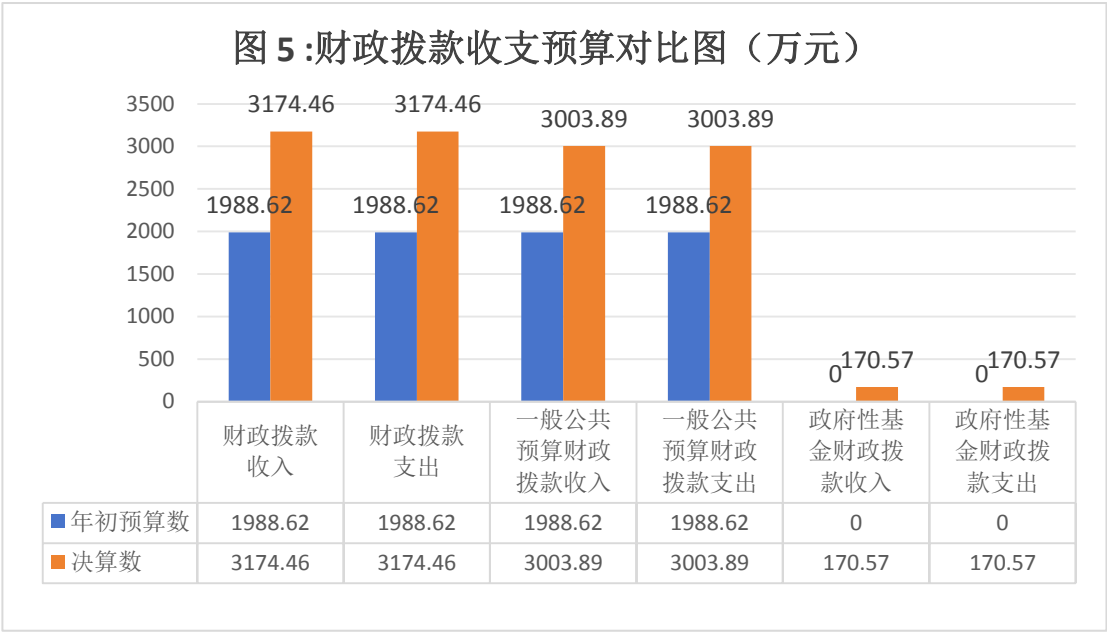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7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6%，比年初预算增加 1,185.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3 年度创建提升“两园四带六区百点”基层党建示范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漕河镇街道修缮改造工程），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等；本年支出 3,17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6%，比年初预算增加 1,185.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3 年度创建提升“两园四带六区百点”基层党建示范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漕河镇街道

修缮改造工程），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1%，比年初预算增加 1,015.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3 年度创建提升“两园四带六区百点”基层党建示范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漕河镇街道修缮改造工程），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1%，比年初预算增加 1,015.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3 年度创建提升“两园四带六区百点”基层党建示范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漕河镇街道修缮改造工程），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7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周官营村道路修缮改造项目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7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周官营村道路修缮改造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发生。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74.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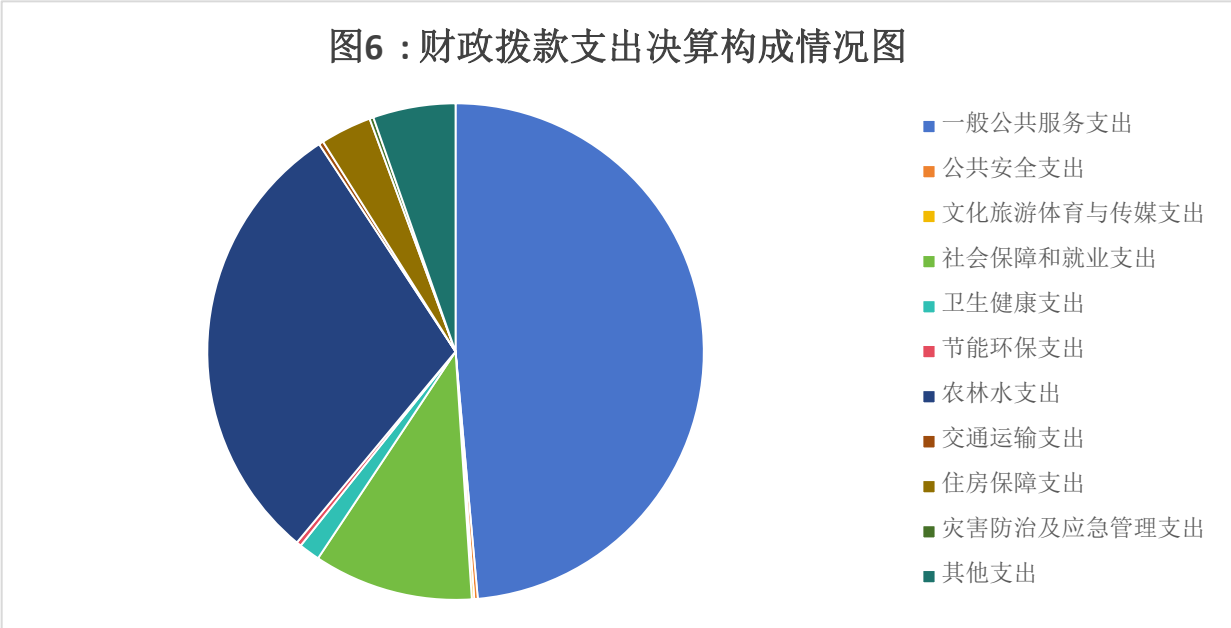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41.83 万元，占 48.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办公经费、“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2023 年度创建提升“两园四带六区百点”基层党建示范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市派驻下沉工作队综合经费、信访工作经费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29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00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9.79 万元，占 10.4%，主要用于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吸收参战（进藏）退役军人补贴、退役军人公益岗人员工资、信访问题及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岗位、待遇资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

支出 43.78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经费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942.88 万元，占 29.7%，主要用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空城桥改建工程）、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9.32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京原公路工作人员生活补贴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8.08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170.57 万元，占 5.4%，主要用于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周官营村道路修缮改造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5.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70.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4.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0%，较预算减少 6.41 万元，降低 42.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35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漕河治理项目导致公务用车频率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无此事项发生。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72 万元,支出决算 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较预算减少 0.85 万元,降低 8.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 1.35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漕河治理项目导致公务用车频率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事项发生;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无此事项发生。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87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8.8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85 万元,降低 8.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

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增加 1.35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漕河治理项目导致公务用车频率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56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56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此事项发生；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此事项发生。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75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5.21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调整公务移动通信费补贴、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9.8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9.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9.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9.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

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洒水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98.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3 个，涉及资金 1428.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70.5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4.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0.5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指向明确，资金使用细化、量化，预算执行进度合理匹配。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7 万元，执

行数为 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保障我单位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我单位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二是项目金额 4.07 万元，用于保障 2024 年人员劳务费及办公经费，确保单位有效运转。未发现问题。

徐水区清河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徐水区清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70000	到位数	4.070000	执行数	4.0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7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单位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我单位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保障我单位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我单位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100.00				
	项目金额4.07万元，用于保障2024年人员劳务费及办公经费，确保单位有效运转。	项目金额4.07万元，用于保障2024年人员劳务费及办公经费，确保单位有效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办公面积	反映保障机关办公面积	13.00	≤	2774	平方米	2774平方米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办公环境达标率	反映办公环境达标情况	12.00	2	90	%	0.9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经费及时率	反映保障日常工作及时	12.00	≥	90	%	0.9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3.00	≤	4.07	万元	4.07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机关服务群众的水	机关正常运转率	30.00	2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镇政府工作人员满意度	反映镇政府工作人员满	10.00	2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4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46 万元，执行数为 3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日期	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数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3) "三馆一站" "免费开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定的绩效目标, "三馆一站" "免费开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 执行数为 1.5 万元, 完成预算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目标一是保障了图书馆、文化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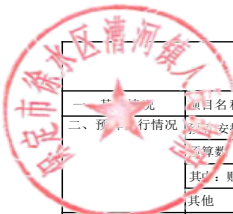
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开展文化活动次数≥1次；二是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年底支出完毕。三是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文化环境。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徐水区清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保障图书馆、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开展文化活动次数21次				保障了图书馆、文化馆、乡村文化站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开展文化活动次数21次				
	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年底支出完毕。				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年底支出完毕。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文化环境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文化环境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情况	15.00	≥	1次	1次	完成
		质量指标	参加活动到位率	参加活动到位情况	10.00	≥	80%	0.8	完成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活动开展及时情况	10.00	≥	80%	0.8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1.5万元	1.5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水平提升性	公共文化水平提升情况	30.002	≥	95%	0.9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情况	10.00	≥	90%	0.9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填。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 2024 年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了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二是此

项目资金涉及 4 万元，化解矛盾纠纷 5 件，按工作计划完成了支出进度。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此项目资金涉及4万元，化解矛盾纠纷5件，按工作计划完成支出进度。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了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此项目资金涉及4万元，化解矛盾纠纷5件，按工作计划完成了支出进度。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案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案	15.00	≥	5	件	5件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11.00	2	85	%	0.85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11.00	≥	85	%	0.8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3.00	≤	4	万元	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数量增长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一年		30.00	≤	20	%	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0.8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10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占权重。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徐水区清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安定因素的发生。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了矛盾纠纷案件和不安定因素的发生。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此项目资金涉及4万元，化解矛盾纠纷5件，按工作计划完成支出进度。				此项目资金涉及4万元，化解矛盾纠纷5件，按工作计划完成了支出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委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委		15.00	≥	5	件	5件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11.00	2	85	%	0.85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11.00	≥	85	%	0.8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3.00	≤	4	万元	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数量增长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一年	30.00	≤	20	%	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0.8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5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 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 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 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5 万元，执行数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加强了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大了安全生产延伸到基层，掌握全区的安全生产动态；二是 2024 年此项经费 1.55 万元，用于发放 31 名安全生产信息员津贴，由镇财政所按季度支付完成。未发现问题。

保定市徐水区清河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徐水区清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0000	到位数	1.550000	执行数	1.5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强了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大						100.00				
	2024年此项经费1.55万元,用于发放31名安全生产信息员津贴,由镇财政所按季度支付				2024年此项经费1.55万元,用于发放31名安全生产信息员津贴,由镇财政所按季度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	全区各乡镇设立安全生产	31.00	=	31	人	31人	完成	3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到位准确率高	7.00	≥	95	%	0.95	完成	7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到位及时	7.00	≥	95	%	0.95	完成	7
		成本指标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岗位补贴人平均标准准	5.00		500	元	500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全年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习		30.00	=		次	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生产信息员满意度	安全生产信息员对补贴发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2.2 万元, 执行数为 52.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目标一是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二是保障了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 推进了村级组织健康发展, 搞好服务保障。未发现问题。



(7)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派出洒水车和辖区内 2 个国控点周边进行洒水降尘；二是提高了空气质量，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三是项目资金 9 万元，按项目计划完成支出。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	到位数	9.00000			执行数		9.0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9.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9.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9.000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计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派出洒水车对城区和辖区内2个国控点周边进行洒水作业,提高空气质量,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水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派出洒水车对城区和辖区内2个国控点周边进行洒水降尘,提高了空气质量,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项目资金9万元,按项目计划完成支出。					项目资金9万元,按项目计划完成支出。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作业范围	反映防治大气污染防治		14.00	≥	2	个	2个	完成	
		质量指标	作业覆盖率	反映防治大气污染防治		11.00	=	100	%	1	完成	
		时效指标	作业及时率	反映防治大气污染防治		11.00	=	100	%	1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反映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14.00	≤	9	万元	9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率	反映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程度		30.00	≥	85	%	0.8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反映辖区居民满意程度		10.00	≥	90	%	0.9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吃 古 即按写其 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来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或时收项目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填100分。 5. 型 位 齐方监硕星子章放 6. 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预算执行进度-95%”,“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执行数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正确使用了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群众满意；二是通过实施此项目，促进了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三是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了村内组织日常活动。

未发现问题。

徐水区漕河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	135.000000	到位数	135.000000	执行数	135.0000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群众满意。				正确使用了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群众满意。		100.00	
	通过实施此项目,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通过实施此项目,促进了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100.00	
	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内组织日常活动。				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了村内组织日常活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辖区村级组织数量	保障辖区村级组织数量	27.00	=	27	个
		质量指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7.00	>	95	%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	7.00	>=	90	%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9.00	<=	13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保障水平	保障服务群众公共设施	30.00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 漕河地道桥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漕河地道桥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59 万元, 执行数为 19.5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目标一是项目总投资 19.59 万元, 解决了 10 余个村庄, 1.5 万人的出行问题; 二是彻底解决了地道桥排水问题, 确保地道桥顺利通行,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漕河地道桥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9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预算数	19.58984	到位数	19.58984		执行数	19.5898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8984	其中：财政资金	19.58984		其中：财政资金	19.5898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项目总投资19.59万元，解决了10余个村庄，1.5万人的出行问题。				项目总投资19.59万元，解决了10余个村庄，1.5万人的出行问题。				
	彻底解决地道桥排水问题，确保地道桥顺利通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彻底解决了地道桥排水问题，确保地道桥顺利通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设施建设数量	反映漕河地道桥排水设	13.00	=	1	个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漕河地道桥排水设前	12.00	=	100	%	1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反映漕河地道桥排水设前	12.00	=	100	%	1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金额	反映漕河地道桥排水设方	13.00	<	19.59	万元	19.5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庄数量	反映漕河地道桥排水设前	15.00	≥	10	个	10个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量	反映漕河地道桥排水设方	15.00	≥	1.5	万人	1.5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反映漕河地道桥排水设方	10.00	≥	90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均填0。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均填0。 5. 原则上，一条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 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 指标权重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一是驻村工作队共 3 人，需要保障资金 8 万元，上半年支出 50%，下半年支出 50%。已按计划支出完毕；二是为驻村干部开展工作和人身安全提供基本保障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徐水区清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二、预算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驻村工作队共3人，需要保障资金8万元。上半年支出50%下半年支出50%。				驻村工作队共3人，需要保障资金8万元。上半年支出50%下半年支出50%。已按计划					
	为驻村干部开展工作和人身安全提供基本保障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				为驻村干部开展工作和人身安全提供基本保障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到村的驻村书记和		12.00	≥	3	人	3人	完成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出勤率 实际在岗人数数量/工作		11.00	≥	95	%	0.95	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1.00	≥	95	%	0.95	完成
		成本指标	工作队员保障资金 为驻村工作队员提供的		16.00	≤	8	万元	8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所驻村农民收入提高率 反映所驻村农民收入提		30.00	≥	10	%	0.1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队员满意度 反映驻村工作队员满意情		10.00	≥	85	%	0.85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填。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100分。 5. 上、下年度统一产出市面5、监测0%、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分值。 6. 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10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并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电子年扔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 适度调减 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